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修訂本  
立法會CB(1)1198/04-05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5年4月8日舉行的會議

#### 香港電台的廣播服務 背景資料簡介

#### 引言

2004年1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參觀香港電台（下稱“港台”），並與其高層職員會晤。其後，在2004年4月19日及2004年6月14日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跟進多項與港台有關的重要事項，包括擬建的廣播大樓、把港台的節目製作商品化的可行性等。與港台有關的事項亦曾在2005年1月1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在2004年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廣播政策”議案進行辯論期間，以及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為審核周年開支預算而舉行的特別會議席上，部分議員對港台的服務亦表示關注。

2.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已決定在2005年4月8日的會議席上，研究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及其營運的成本效益。本文件綜述近期就這兩個關注範疇進行的討論。

#### 公營廣播機構

3. 港台是本港唯一由公帑資助的廣播機構。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港台得到穩定的政府資金來源，這種優勢或會對私營廣播機構造成不公平競爭，因為私營廣播機構必須設法賺取收入，方可繼續經營。這些事務委員會委員特別提到港台製作的大眾化節目，例如賽馬直播、投資意見、中文歌曲頒獎禮及龍虎榜等。他們認為，港台擔當先鋒角色製作若干類型的節目，以填補市場的空隙，這點可以接受，但港台應停止主動製作市場能接辦的節目。港台可率先製作不屬於流行娛樂範疇的節目，例如富藝術或文化氣息的節目，以及照顧少數社羣需要的節目。

4. 在另一些場合，議員重申公營廣播機構的使命，是透過均衡而高質素的節目，為市民提供資訊、教育及娛樂節目，以補商營廣播

機構的不足。議員普遍贊成，港台不應重複商業廣播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因而對私營機構造成不公平競爭。部分議員殷切期望港台能堅守編輯獨立自主，以及繼續提供自由及不受約束表達意見的渠道；部分議員則關注到，港台一些時事及個人意見節目過分批評政府政策，欠缺均衡的觀點。港台擔當公營廣播機構的角色所採取的節目政策仍然備受關注，而各方亦表達了不同的意見。在進行“廣播政策”議案辯論期間，部分議員亦建議政府應全面檢討廣播政策，包括公營廣播服務。

5. 委員察悉公聽會是商營電視廣播機構牌照續期的一項先決條件，並對港台沒有類似規定表示關注。為提高港台對公眾的問責性，部分委員促請港台考慮舉行公開論壇，讓市民表達對其廣播服務的意見。

## 港台營運的成本效益

### 資源分配

6. 港台近年的每年財政撥款及其員工編制<sup>1</sup>，用以支援各主要綱領範圍，即電台、電視、學校教育電視及新媒體服務<sup>2</sup>的詳情如下：

年度	2001-02	2002-03	2003-04	2004-05	2005-06
每年撥款 (百萬元)	515.1	515	496.0	462.7	428.5
每個財政年度 終結時的編制	632	622	621	579 (修訂 預算)	560 (預算)

### 把節目製作商品化

7. 就港台的資源撥款，部分議員認為應把港台的節目庫內一些高質素節目商品化，以開拓資金來源，讓港台發展新計劃，例如新媒體服務。議員曾在不同場合促請政府當局就港台節目製作的發放及使用發出許可，冀能藉收取費用或用專營權費方式賺取收入。政府當局的立場是，賺取收入並非港台作為公營廣播機構的首要目的。然而，港台樂意跟進某些措施，例如發出節目內容使用許可，此舉既可賺取額外收入，亦能履行其公眾使命。

<sup>1</sup> 該等數字摘錄自相關的港台開支預算，而每年的撥款已包括用於學校教育電視的撥款，這項服務隸屬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政策職權範圍。

<sup>2</sup> “新媒體服務”主要指“香港電台網上廣播站”，它提供多項服務，其中包括24小時即時網上新聞，網上直播港台6條頻道的節目。透過這類服務，使用者亦可收看／收聽過去12個月港台的節目製作。自2003至04年度起，“新媒體服務”已納入港台的每年開支預算，作為獨立的綱領範圍。

8. 事務委員會在跟進此事時察悉，截至2004年4月，港台在過去5年藉發出節目內容使用許可，每年所得的收入介乎164萬元至690萬不等。在2004年，港台把香港電台網上廣播站的網上內容售予流動通訊網絡營辦商和入門網站，給予使用許可。然而，由於港台在發出使用許可的過程中，每年須承擔約60萬元的直接成本，故委員並不認為發出節目內容使用許可所得的費用可觀。他們反而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其他方案，例如把處理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工作外判，藉以減輕政府的成本。他們並強調，政府需要制訂一個更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把港台製作的節目內容商品化。就此，事務委員會察悉，為測試市場反應，港台已將標書批予一家承辦商，把港台挑選的約60小時的節目轉錄成視像光碟及數碼視像光碟，以供銷售。與此同時，港台的機構發展組負責探討把港台節目製作商品化的商機。另外，教育統籌局現正把港台製作的學校教育電視節目商品化，例如就學校教育電視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將之編輯／重新包裝為新的教育產品或互動教學產品，以供銷售<sup>3</sup>。

9. 就委員關注到發出節目內容使用許可的措施所涉及的成本，以及由此帶來的收入的用途，政府當局已明確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同意資助港台在發出節目內容使用許可，或就其他可帶來收入的措施，所引致的所有直接成本(公務員個人薪酬除外)。然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的規定，港台就其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所得的總收入，須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 擬建的廣播大樓

10.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2000至01年度，政府當局曾建議把設於不同地點的設施及辦公地方搬遷至將軍澳86區一座特別設計的新建大樓。其後，新大樓辦公地方的編排經檢討後，其規模已被削減。由於對辦公地方的需求有所改變，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程計劃自此一直被擱置。根據政府當局在2004年6月所提供的資料，工程計劃的修訂預算約為11億元，不過，這個數額會按實際工程計劃範圍及落實工程計劃時的價格水平再作修改。

11. 據政府當局在2005年1月18日表示，工程計劃現被列為工務計劃乙級工程項目。政府當局會因應港台的辦公地方需求及政府的財政狀況，依既定程序推展該項目。部分委員察悉港台現時的總部內有不少設施均已過時，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工程項目。他們認為，倘若把港台在廣播道現址的貴重地皮出售，所得的收入足可支付所需的費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4月19日

---

<sup>3</su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已告知教育事務委員會有關其就學校教育電視服務進行的商議，並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間向相關委員會匯報進一步的進展。